

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镇村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

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协助管理本乡镇中小学校及实施学校布局调整的相关工作；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根据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城市管理、规划土地监察的相关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相关的日常巡查、综合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协助配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开展本辖区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活动；承担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打造安全

高效的生产空间和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六）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集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要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八）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面向本镇广大党员、基层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积极开展党务政策咨询、办理党内有关业务、传播党建理论知识、提供党员活动场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受理反映社情民意、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部门由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等四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设办公室1个内设机构；

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工会、财务室；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学校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教导处、政教处、办公室、后勤处、党办。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4.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145.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733.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76.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4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077.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41.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0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36.11
	30			61	
总计	31	46641.82	总计	62	4664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641.82	23907.92					2273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26	716.26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6.45	706.45					
2010301	行政运行	697.71	697.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	8.74					
20106	财政事务	1.39	1.3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9	1.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145.22	4145.22					
20502	普通教育	4038.37	4038.37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37	143.37					
2050202	小学教育	2371.80	2371.80					
2050203	初中教育	896.29	896.2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6.92	626.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	121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89	120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9	25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2	4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11	489.11					
20820	临时救助	5.10	5.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0	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6.20	3676.20					
21103	污染防治	630.71	630.71					
2110301	大气	210.71	210.71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5.49	3045.49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45	250.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95.04	129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2.61	4442.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43.10	2243.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3.10	74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13.26	8179.36					22733.90
21301	农业农村	30276.26	7542.36					22733.9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14.57	536.57					22678.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79	5.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000.00	70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55.90						55.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00	437.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4.00	10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5	530.9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6	113.96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13.96	11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9	4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9	416.99					
229	其他支出	1004.50	100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05.71	5990.91	2881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26	707.52	8.74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706.45	697.71	8.74			
2010301	行政运行	697.71	697.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		8.74			
20106	财政事务	1.39	1.3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9	1.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145.22	3122.10	1023.12			
20502	普通教育	4038.37	3015.26	1023.12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37		143.37			
2050202	小学教育	2371.80	2218.89	152.90			
2050203	初中教育	896.29	796.36	99.9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6.92		626.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 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 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	1206.89	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206.89	120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9	25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2	4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89.11	489.11				
20820	临时救助	5.10		5.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0		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6.20		3676.20		
21103	污染防治	630.71		630.71		
2110301	大气	210.71		210.71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5.49		3045.49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45		250.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95.04		129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2.61		4442.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43.10		2243.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3.10		74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77.15	536.57	18540.58		
21301	农业农村	18440.15	536.57	17903.5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378.46	536.57	10841.89		
2130119	防灾救灾	5.79		5.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000.00		700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55.90		55.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00		437.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4.00		10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5	416.99	113.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6		113.96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13.96		11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9	4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9	416.99			
229	其他支出	1004.50		100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0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6.26	71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4.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145.22	4145.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1.99	121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84	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76.20	3676.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42.61	444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79.36	8179.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0.95	530.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4.50		100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0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07.92	22903.42	1004.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07.92	总计	64	23907.92	22903.42	100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03.42	5990.91	1691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26	707.52	8.74
20101	人大事务	7.62	7.62	
2010108	代表工作	7.62	7.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6.45	697.71	8.74
2010301	行政运行	697.71	697.7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		8.74
20106	财政事务	1.39	1.3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9	1.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5	教育支出	4145.22	3122.10	1023.12
20502	普通教育	4038.37	3015.26	1023.12
2050201	学前教育	143.37		143.37
2050202	小学教育	2371.80	2218.89	152.90
2050203	初中教育	896.29	796.36	99.9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6.92		626.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5	10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	1206.89	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89	120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9	25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2	423.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11	489.11	
20820	临时救助	5.10		5.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0		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4	0.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4	0.8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4	0.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6.20		3676.20
21103	污染防治	630.71		630.71
2110301	大气	210.71		210.71
2110302	水体	420.00		4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5.49		3045.49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45		250.4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00		15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295.04		129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2.61		4442.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9.11		2129.1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43.10		2243.1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		15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3.10		743.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40		70.40
213	农林水支出	8179.36	536.57	7642.79
21301	农业农村	7542.36	536.57	7005.79
2130104	事业运行	536.57	536.57	
2130119	防灾救灾	5.79		5.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000.00		70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0		2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2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7.00		437.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4.00		10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3.00		3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5	416.99	113.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96		113.96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13.96		11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9	41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9	4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442.23	30201	办公费	136.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70.27	30202	印刷费	1.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59.23	30203	咨询费	0.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9.7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09.63	30205	水费	2.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42	30206	电费	15.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11	30207	邮电费	5.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7	30208	取暖费	107.27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2	30211	差旅费	30.12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31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8	30215	会议费	3.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94.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52	30229	福利费	94.8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404.03	公用经费合计								58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4.50	1004.50		1004.50	
229	其他支出		1004.50	1004.50		100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嘉峰镇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89.61
货物	2	20.07
工程	3	167.50
服务	4	2.0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349.5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6,641.82万元，支出总计46,641.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3,005.96万元，增长242.05%，支出总计增加33,005.96万元，增长24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大，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6,641.8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3,907.92万元，占比51.26%；

其他收入22,733.90万元，占比48.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805.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90.91万元，占比17.21%；

项目支出28,814.80万元，占比82.7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07.92万元，支出总计23,907.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468.79万元，增长77.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468.79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903.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64.29万元，增长7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项目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0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716.26万元，占比3.13%；

教育支出(类)4,145.22万元，占比18.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1.99万元，占比5.29%；

卫生健康支出(类)0.84万元，占比0.00%；

节能环保支出(类)3,676.20万元，占比16.05%；

城乡社区支出(类)4,442.61万元，占比19.40%；

农林水支出(类)8,179.36万元，占比35.71%；

住房保障支出(类)530.95万元，占比2.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78.98万元，支出决算22,90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6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690.88万元，支出决算71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7%，用于工资、遗属补助、武装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77.00万元，下降1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办公经费减少。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4,054.27万元，支出决算4,14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保险、办公经费、课后服务费、营养餐等。较上年决算增加82.15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嘉峰初中操场改建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77.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51.18万元，支出决算1,2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2%，用于养老保险、离退休费、职业年金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6.26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84万元，支出决算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支付奖励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嘉峰初中本年度增加奖励金发放，上年度无。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3,227.06万元，支出决算3,67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2%，用于清洁取暖补贴、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等资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73.92万元，下降20.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将嘉峰镇环境治理项目资金纳入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1,835.41万元，支出决算4,44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05%，用于嘉峰城镇化建设、小游园建设、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较上年决算增加3,278.02万元，增长28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小游园建设和偿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872.95万元，支出决算8,17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8%，用于支付事业人员工资、福利费、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等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7,073.76万元，增长639.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46.39万元，支出决算53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4%，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采煤深陷区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等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37.19万元，增长34.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采煤深陷区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市级配套资金11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90.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0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42.23万元，津贴补贴570.27万元，奖金259.23万元，伙食补助费9.79万元，绩效工资1,109.63万元，养老保险423.42万元，职业年金489.11万元，医疗保险172.57万元，住房公积金416.9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26.31万元，退休费294.36万元；

公用经费58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6.27万元，印刷费1.9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107.27万元，差旅费30.12万元，工会经费54.20万元，福利费94.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0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4.50万元、支出总计1,004.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04.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04.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本年度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全部支出，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59万元，比2023年增加26.00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本年度外出事项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2个，资金1794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94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000万元。自评结果为：6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1-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4	104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	104	104	104	104		1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个村的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建设美丽乡村,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村民居住质量,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综字【2024】4号)文件要求开展一事一议项目,2024年度完成3个村的项目建设,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4个	4个	3个	20	15	马庄村没有确定项目内容,没有实施。
			质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4万元	104万元	10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品质	提升	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完成3个村基础设施建设;2、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4万元,实际执行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郭壁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完工内容为砌筑管道井6.33m ³ ,管道井加高1.9m ³ ,平整场地1777.25平方米;潘河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6月完工,完成内容包括修建1条护村坝1265.65m ³ ;嘉峰村一事一议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11月完工,完成砌石墙120.1米。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一事一议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一事一议项目经村内会议商讨研究后,再由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再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支出由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1-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3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35	135	135	135	0	100.00	10.00	已全部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嘉峰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18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18各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年初预算的村级运转经费333万元,为2024年村级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村级干部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于2024年年底村级运转经费333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使用率达100%,保障了全镇18个村组织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个	=18个	=18个		20	20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	=100%	=100%		5	5	
			村级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万元	=135万元	=1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村级运转经费333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于2024年年度此项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资金到位率100%,支付及时率100%。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村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此项目的实施高度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产出情况	保障2024年18个行政村的村级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全部及时支付到位,完成率达100%。							
		效益情况	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村级运转经费333万元,保障了2024年村级干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确保了村级组织和谐稳定,村民安居乐业,村干部和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2、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豆庄沁河大桥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豆庄沁河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1-沁水县嘉峰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9	55.9	55.9	55.9	55.9		1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9	55.9	55.9	55.9	55.9		1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方便车辆进出,促进村内旅游业的发展,对豆庄进村桥进行长150米,宽12米的拓宽改造工程。				根据《关于下达嘉峰豆庄村道路拓宽及大桥改建工程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函【2024】6号)文件要求,2024年度完成豆庄大桥工程尾款支付,改善了村民的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桥梁长度	150米	150米	150米	10	10	
			修建桥梁宽度	12米	12米	12米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12/1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5.9万元	55.9万元	55.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	改善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3年完成豆庄桥拓宽改造,2024年完成工程尾款支付;2、预算下达资金55.9万元,实际执行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豆庄道路拓宽及大桥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完成修建桥梁长150米,宽12米,2024年12月支付工程尾款55.9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修建豆庄桥梁,改善了村民的出行条件。					
		满意度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村民的出行条件,村民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坚持统筹规划,建管养并重原则2、提高认识,加快发展步伐3、建立管理体制4、加强工程施工管理5、建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6、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	6.5	13	1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	6.5	13	1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保障班级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对1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秋季的津贴发放,每人每月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委书记人数	=人	=1人	=1人		10	10	
			班主任人数	=人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津贴标准	=元/人/年	=500元/人/年	=500元/人/年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完成了对1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的发放,每人每月500元;2、2023年预算下达65000元,实际执行6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总计资金65000元,共为12名班主任和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津贴,于12月发放,发放月数为10个月,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发放津贴保障了班级和大队委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2%。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并对班主任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需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寄宿生）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5	0.5	0.5	0.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5	0.5	0.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切实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人	≥62人	≥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元	=5000元	=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校寒学期寄宿生62人，每人补助625元，秋学期寄宿生62人，每人补助625元，，市级资金0.5万元，截止目前已执行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50元，2024年寒学期补助人数62人，每人补助625元，秋学期补助人数62人，每人补助625元，全年合计每人补助1250元。2024年补助标准提高，由年人均1250元提高到年人均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时间为2024年4月和2024年12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发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0%，教师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组成的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学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秋学期招生人数不能固定，资助人数也会发生改变，预算不能完全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县级提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3	4.83	4.812	4.81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	4.83	4.812	4.81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主要用于学校正常教学开支,预计办公费(办公用品、笔记本、学生作业本、教案本等)约50000元,水电费支出48120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人	≥278人	≥27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元/生/年	=1200元/生/年	=1200元/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度我校在校生278人,义务教育阶段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年1200元,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2、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共454800元,共计到位454800元(其中县级资金48120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目前已执行4812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在校生278人,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其中全年用水量大于3000立方米,电费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期间用电正常,做到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应支尽支,及时支付各类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满意度: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师生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家长满意度: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家长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年初精准预算,制定制度,按照流程审批,及时支付,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做预算时把公用经费分成劳务费,维修费,差旅费等,金额和实际情况不能吻合,需要总结学校以往年度的经验,做到尽量吻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针对以往经验提前做好计划安排。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1	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1	1	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高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主要用于学校正电费开支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人	≥278人	≥278人			10	10	
			预计用电量	≥千瓦时	≥20000千瓦时	≥20000千瓦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元	=10000元	=1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验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我校在校生278人,义务教育阶段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年1200元,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2、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共10000元(市级资金1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目前已执行1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度我校在校生278人,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其中全年用电量大于2000千瓦时,电费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期间用电正常,做到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应支尽支,及时支付各项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可以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师生满意度92%,达到年初目标值,家长满意度: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家长满意度92%,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年初精准预算,制定制度,按照流程审批,及时支付,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做预算时把公用经费分成劳务费,维修费,差旅费等,金额和实际情况不能吻合,需要总结学校以往年度的经验,做到尽量吻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针对以往经验提前做好计划安排。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45	38.45	37.45	37.4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4.39	23.39	23.39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31.92	7.53	7.53	7.53	0	100.00	1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3	6.53	6.53	6.5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0号)文件,为了确保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公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目前各项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保证了我校276名学生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	≥人	≥276人	≥276人		10	10	
			在校寄宿生	≥人	≥272人	≥27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寄宿制学校提高标准	=元/生/年	=300元/生/年	=300元/生/年		5	5		
		生均经费标准	=元/生/年	=1200元/生/年	=1200元/生/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我校共276名学生,272名寄宿生,共下达资金43.28万元,2024年预算下达经费43.2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39万元,省级资金7.53万元,县级资金6.53万元,县级提标资金4.83万元,市级资金1万元),实际使用经费43.28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在校生276人,其中4人为随班就读学生,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其中全年用水量大于1500立方米,电费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期间用电正常,做到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及时支出,及时支付各类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教师120人次,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寄宿生交通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2	27.2	24.993	24.993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9	19	19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9	0	0	0	0	0.00	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	8.2	5.993	5.99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和晋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有效提高了我校寄宿生的用餐标准和营养均衡,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人	≥272人	≥272人		10	10	
			营养餐补贴天数	=天	=200天	=200天		10	1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学生满意度	=%	=100%	=100%		5	5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元/人/天	=5元/人/天	=5元/人/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272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285人,营养餐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共27.2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19万元,县级到位资金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截止目前已执行249,931.8元,因实际用餐天数少于年初预算天数,预算执行率91.89%。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4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272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285人,按照5元/天/生的标准,全年发放营养餐补助249,931.8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发放营养餐补助,减轻了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了学生膳食营养均衡,提高了蛋白质和维生素等营养的摄入,增强了学生的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8%,家长满意度92%。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安排一次资金,按照学生每月就餐天数,由专人负责统计,学校按月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率不达标的原因是存在学生请假的情况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年初预算尽量精准,尽可能不产生偏差。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258	9.258	8.784	8.784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4.01	4.01	4.01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4.01	0	0	0	0	0.00	0.00	无		
市区财政资金	5.248	5.248	4.774	4.77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1名特岗教师待遇。				为我校1名特岗教师下达资金87842元，确保了特岗教师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资金	=元/人/年	=92580元/人/年	=87842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校对1名特岗教师进行了工资补助，2024年预算下达经费87842元，实际完成经费87842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我校1名特岗教师进行了工资补助，每年按照标准87842元/人/年进行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我校1名特岗教师进行了补助，确保了特岗教师待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寄宿生交通费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2.5	2.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80	2.5	2.5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80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嘉峰初中2024年操场改造项目预计11月完成，完工后尽快完工进行核算、审核，及时支付到施工单位账户，学校操场实施维修改造工程，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3】147号）及县局安排，2024年我校下达操场改造资金80万元，主要为我校操场及电、水路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师生的安全，增强了教师、学生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操场面积	≥平方米	≥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涉及总金额	=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学生运动场地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3%	≥93%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验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为我校操场及电、水路改造，截止年底该项目已经完工。2024年操场改造项目预算下达80万元，实际支付80万元，支付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7月为我校操场及电、水路改造，2024年9月完工，验收质量合格，改造面积5000㎡，质量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师生的安全，增强了教师、学生的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3%。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2024年为我县寄宿生发放交通费补贴15000元，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同时也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人	≥171人	≥17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1公里以上	=元/生/年	=200元/生/年	=200元/生/年		4	4	
			3-11公里	=元/生/年	=100元/生/年	=100元/生/年		3	3	
		3公里以内	=元/生/年	=50元/生/年	=50元/生/年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2%	≥92%		5	5		
		家长满意度	≥%	≥92%	≥92%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校对171名寄宿生进行了交通补助，2024年预算下达寄宿生交通补助费15000元，实际发放寄宿生交通补助15000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我校对171名寄宿生进行了交通补助发放，共发放金额15000元，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60人、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02人、11公里以外（每生每年200元）9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助项目，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3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92%。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寄宿生交通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84	15.84	15.84	15.8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4	15.84	15.84	15.8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10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72名学生配备5名厨师和5名生活教师,共计10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补发厨师和生活教师提标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数	=人	=10人	=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元/人/年	=19800元/人/年	=198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我校为10名后勤人员发放县级资金198000元,2、2024年预算下达198000元(市级资金39600元,县级资金158400元),实际执行198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按272名学生配备厨师5名和生活教师5名共10名后勤保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980元的标准,逐月为他们发放10个月工资及奖金共计198000元,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后勤保障人员补发提标工资,大大提高了他们工作积极性,可以使他们更好地为学校后勤服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后勤保障人员的服务受到师生表扬,师生满意度达到了92%。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学校《后勤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款到账及时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25	7.25	8.8	8.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9	1.9	1.9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4	2.1	3.65	3.65	0	100.00	1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	3.25	3.25	3.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62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切实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人	≥62人	≥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年	=1250元/生/年	=1500元/生/年			10	10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校春季学期寄宿生62人,每人补助750元,秋季学期寄宿生62人,每人补助750元,共计资金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1.9万元,省级资金3.65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3.65万元,县级资金3.75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3.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500元,按照春、秋两个学期为62名学生发放,共计资金9.3万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发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寄宿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92%,教师满意度92%。								
	主要经验做法	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组成的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学校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学生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秋季学期招生人数不能固定,资助人数也会发生改变,预算不能完全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	1.2	1.2	1.2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2	1.2	1.2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2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底完成2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我校2024年将残疾学生的12000元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学校的电费,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元/生/年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我校2024年有2名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为6000元/年/名,用于支付学校的电费,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2、2024年预算下达中央级资金12000元,实际发放12000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4年有2名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6000元/年/名,用于支付学校的电费,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经费和合理使用,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师生的身心健康,为残疾学生就读提供了温馨稳定的校园环境,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寄宿生交通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4-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	2.8	2.8	2.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	2.8	2.8	2.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项目按照教师2人、财务人员2人、督学1人、校长3人安排培训,本年度实际完成21名教师,4名校长的培训,切实提高了学校教师素质,切实提升了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人	≥62人	≥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间	≥学时	≥72学时	≥72学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主要用于我校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全年完成121人次的教师培训,有效提升了学校管理人员、教研专职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研究水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2、2024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县级资金)28000元,年初预算28000元,截止年底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我校2024年主要用于我校教师培训经费使用,5月完成校长新时代大先生高级研修培训,6月完成了教研主任和教导主任2人国培、骨干教师培训,8-9月两位副校长和督学3人完成了智慧平台培训、消防操作员考核培训和党员培训,9-11月完成了21名学科教师优质学科培训,培训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教学质量,促进了教师专业成长,切实提高了教师业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96%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寄宿生交通费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财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范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培训安排不全面,没有安排督学、财务人员外出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量安排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做到培训的全面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中心校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79.733	179.733	186.114	186.114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76.2	76.2	76.2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3.534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2	103.534	109.914	109.91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24名特岗教师待遇。				根据沁财教字【2023】(68)号《沁水县政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2024年下达特岗教师经费中央资金76.1999万元,县级资金109.9141万元,共计资金186.1143万元,用于1-8月24名特岗教师和9-12月11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人	=24人	=2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		办学校教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投入特岗教师补元/人/		1357元/人/	1357元/人/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完成了对1-8月24名特岗教师和9-12月11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其中1-8月20人,9-12月11人,每人每月工资4357元;另外2人,每人每月工资4079元。2、2024年预算下达186.1143万元,实际执行186.1143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86.1143万元,共为1-8月24名特岗教师和9-12月11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于每月25日前发放,发放月数为12个月。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分析	2024年特岗教师经费项目总计资金186.1143万元,共为1-8月24名特岗教师和9-12月11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特岗教师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并对特岗教师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5.3	15.3	19.069	19.069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3.85	17.925	17.925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85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	1.45	1.144	1.14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完成163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沁财教字【2023】6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教函字【2024】22号《关于下发中小学(园)2024年经费预算计划数的通知》,2024年春季学期为我校162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3名特困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秋学期为我校158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4名特困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5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625元,共发放资金202187.5元(中央资金180750元,市级资金10000元,县级资金11437.5元),有效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生	≥人	≥163人	≥162人	20	19	1人转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4月、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	1000元/生/	1250元/生/	10	10	补助标准提高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该项目为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完成了对2024年春季162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3名特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2024年秋季158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4名特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发放。2.2024年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下达20.5250万元(中央资金180750元,市级资金10000元,县级资金14500元),全年实际执行20.21875万元(中央资金180750元,市级资金10000元,县级资金11437.5元),预算执行率为98.5%,剩余县级资金2052.5元全部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1250元,特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年生均625元,春学期为寄宿生162人、非寄宿3人发放生活补助10.21875万元,秋学期为寄宿生158人和非寄宿生4人发放生活补助10万元,发放时间为2024年4月和2024年11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师生进行调查,学生家长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为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发放资金,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困难学生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3-5月,9-11月,我校开展了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资助宣传、学生申请、困难认定、资助评审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寄宿学生人数不能固定,资助人数也会发生改变,预算不能完全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14	4.14	4.17	4.17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5	2.5	2.5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	1.64	1.67	1.6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根据沁财教字【2023】7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根据沁财教字【2023】73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资金的通知》,2024年春季学期为我校58名困难幼儿发放生活补助,2024年秋季学期为我校61名困难幼儿发放生活补助。困难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000元,共发放资金59500元(中央资金25000元,省级资金10000元,市级资金7800元,县级资金16700元),有效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人	≥58人	≥58人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数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元/年/	1000元/年/	100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5%	≥95%	5	5		
		家长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为学前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完成了对2024年春季学期58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4年秋季学期6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发放。2.2024年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预算下达5.59万元(中央资金25000元,省级资金10000元,市级资金7800元,县级资金16700元),全年实际执行5.95万元(中央资金25000元,省级资金10000元,市级资金7800元,县级资金167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学前教育幼儿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1000元,春季学期为58名幼儿发放生活补助2.9万元,秋季学期为61名幼儿发放生活补助3.05万元,发放时间为2024年1月和2024年11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发放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师生进行调查,学生家长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为我校学前教育困难学生发放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困难学生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3-5月,9-11月,我校开展了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资助宣传、学生申请、困难认定、资助评审等。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率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8	70.8	65.423	65.423	0	100.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52	63	63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	0	0	0	0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	18.8	2.423	2.42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根据沁财教字【2024】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沁财教字【2024】13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及2024年营养餐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照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天5元,完成了春学期708名和秋学期686名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改善了寄宿学生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人	≥708人	≥708人	10	10	
			营养餐补贴天数	≥天	≥200天	≥200天	10	1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	=100%	=100%	5	5	
			营养餐补贴学生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	≤元	≤708000元	≤664230元	5	5	2024年秋季学期11月份营养餐2025年1月支付
	补贴标准		=元/天	=5元/天	=5元/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校按时完成了春学期708名和秋学期686名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每生每天平均5元的补助标准。2、2024年预算下达71.8万元(中央资金63万元,市级资金1万元,县级资金7.8万元),实际执行66.423万元(中央资金63万元,市级资金1万元,县级资金2.4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收回县级资金5.377万元,为预算2025年1月份营养餐资金。					
		产出情况		2024年我校开展了营养餐工作,具体包括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专款专用,足额用于学生,定期公开经费项目,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天每生5元,完成了春学期708名和秋学期686名寄宿生营养餐补助,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		按时进行寄宿学生营养餐补助,改善了寄宿学生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寄宿学生及家长对营养餐补助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我校开展了营养餐工作,具体包括将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专款专用,足额用于学生,定期公开经费项目,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每天每生5元,完成了春学期708名和秋学期686名寄宿生营养餐补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德文

嘉峰中心校2024年交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2024年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区区财政资金	4.27	4.27	3.955	3.95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根据根据沁财预字【202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教活字【2024】22号《关于下发中小学校(园)2024年经费预算计划数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预算下达2024-2025学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42700元,主要用于嘉峰小学、潘庄小学、沁和小学、殷庄小学、永安小学五所寄宿制学校46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207人,学校距离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216人,学校距离11公里以外(每生每年200元)38人,通过交通费补助,为寄宿学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人	=486人	=461人	20	18	春学期和秋学期人数有变化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元/年/人	=50元/年/人	=50元/年/人	3	3			
	3-11公里		元/年/人	=100元/年/人	=100元/年/人	3	3				
	11公里以上		元/年/人	=200元/年/人	=200元/年/人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寄宿制学生上学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5%	≥95%	5	5			
			学生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12月对我校嘉峰小学、潘庄小学、沁和小学、殷庄小学、永安小学五所寄宿制学校46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207人,学校距离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216人,学校距离11公里以外(每生每年200元)38人,截止12月底该项目已经完成。2、2024年寄宿生交通费补助项目预算下达42700元,实际支付39550元,预算支付率为92.6%,剩余资金3150元全部收回。									
	产出情况	2024年12月对我校嘉峰小学、潘庄小学、沁和小学、殷庄小学、永安小学五所寄宿制学校46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其中学校距家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207人,学校距离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216人,学校距离11公里以外(每生每年200元)38人,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及时支付,完成了各项指标。									
	效益情况	2024年通过寄宿生交通费补助资金项目,对我校嘉峰小学、潘庄小学、沁和小学、殷庄小学、永安小学五所寄宿制学校461名非本村寄宿生交通费补助,减轻了寄宿生家庭负担。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交通补助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通过一卡通将交通补助发放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付德

嘉峰中心校名师工作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名师工作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	6	6	6	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	6	6	6	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本校名师工作室日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的日常工作,专款专用					根据晋市教基函字[2021]75号《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晋城市名师工作室挂牌名师遴选结果的通知》和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我校共设置2个名师工作室,分别为英语、体育,每个工作室经费3万元,2024年名师工作室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已全部用于2个工作室的培训、办公用品的支出,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个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占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	=元/个	=30000元/个	=30000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占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名师工作室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全年支付2个工作室培训费57064.32元,全年培训教师40多人次,购置教师用书、资料等办公用品2935.68元,全年支付合计60000元,支付率达100%。 产出情况: 1. 2024年我校名师工作室预算共计2个,实际设置2个,每个工作室经费3万元,共计6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2. 2024年为名师工作室购置了教师用书、资料等办公用品使用2935.68元,并派遣教师外出学习培训40余人次,使用经费57064.32元,完成了全年各项指标,支付率达到了100%。 效益情况: 名师工作室项目的开展促进了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了教师能力,带动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 教师满意度: 2024年度名师工作室项目教师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增加名师培训的次数,提高教师培训的积极性,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改善名师工作室办公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德云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946	104.946	94.483	94.483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73.913	63.451	63.451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284	24.371	24.371	24.371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61	6.661	6.661	6.66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根据沁财预字【202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教函字【2024】22号《关于下发中小学校(园)2024年经费预算计划数的通知》,为了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公用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目前各项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保证了我校380名学生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生人数	≥人	≥1023人	≥1023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达成预期指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人/	930元/人/	93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达成预期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1、2024年度我校在校生1023人,其中2人为随班就读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930元,随班就读学生经费为每生每年6000元,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2、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下达1376575元(中央到位资金751133元,省级资金243711元,市级资金177100元,县级资金214631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376575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校在校生1023人,其中2人为随班就读学生,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其中全年电费用电量,及时支付,保证教育教学期间用电正常,做到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应支尽支,及时支付各类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为两所学校购置了学生饮水机设备、购置学生床60张,保障了学生生活的顺利开展,培训教师100多人次,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师生满意度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年初精准预算,制定制度,按照流程审批,及时支付,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中心校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支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3	29.3	58.3	58.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	29.3	58.3	58.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挑选、审批、考核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结合教学实际，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任作用，增强班级工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按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幼儿园班班主任按3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少先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以学期进行发放，每学期末发放一次。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财政局沁财教函【2024】(27)号《下达2024班主任、义务教育大队(团)辅导员津贴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对我校春学期50名小学班主任、5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秋学期48名小学班主任、4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发放春秋学期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人每月1000元，幼儿每人每月800元，共计发放10个月，合计5830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班级工作的正常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班主任人数	=人	=50人	=50人	10	10	春50人，秋48人	
			幼儿教师人数	=人	=6人	=6人	5	5		
			大队辅导员人数	=人	=5人	=5人	5	5	春5人，秋4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津贴	元/月/人	500元/月/人	1000元/月/人	5	5	提高了发放标准
	幼儿教师津贴	元/月/人		300元/月/人	800元/月/人	3	3	提高了发放标准		
	大队辅导员津贴	元/月/人		500元/月/人	1000元/月/人	2	2	提高了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	≥95%	≥95%	5	5			
		辅导员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完成了对春学期50名小学班主任、5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秋学期48名小学班主任、4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津贴的发放，小学每人每月1000元，幼儿每人每月800元；2、2024年预算年初下达293000元，由于提高标准，追加资金290000元，实际支付583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总计资金583000元，共为春学期50名小学班主任、5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秋学期48名小学班主任、4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发放春秋学期津贴，小学每人每月1000元，幼儿每人每月800元，于春、秋学期末发放，发放月数为10个月。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2024年总计资金583000元，共为春学期50名小学班主任、5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秋学期48名小学班主任、4名大队辅导员和6名幼儿教师发放春秋学期津贴，保障了班级和大队委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通过对师生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年末非对班主任工作进行了相关的考核，做到了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班主任大队辅导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俊龙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3.1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	3.15	3.15	3.1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为中小学幼儿园管理人员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管理人员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费》项目按照校长7人,教研员1人,财务人员1人安排教育培训,本年度实际完成了7名校长、1名财务人员、1名教研员、9名骨干教师的培训,切实提高了学校教师素质,着实提升了广大教师及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人	≥9人	≥18人	20	20	
			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	5	5	
			管理人员培训		一类人员共	达成预期	5	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学习时	≥学时	≥72学时	≥72学时	5	5	
	管理人员培训		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		提升	达成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按照规定人数开展,完成了7名校长、1名财务人员、1名教研员、9名骨干教师的培训。2、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预算下达31500元,实际支付经费31500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产出情况		本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按照规定人数开展,完成了7名校长、1名财务人员、1名教研员、9名骨干教师的培训,4月份1名校长到重庆进行《“未来教育家--做新时代大先生”重庆高级研修》培训6天,8月份1名财务人员到成都参加《财政局举办2024年全县财政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6天、1名校长到长春参加《省、市、县、校四级教研室主任和教研员暑期高级研修》培训6天、2名校长分别到沁水县参加《中小学智慧云平台培训》、《校园安全专题培训》,10月份2名骨干教师到晋城参加《义务教育阶段新修订教材》培训1天,11月份1名校长到太原参加《学生学业质量监测试卷命题》培训3天、1名校长到沁水参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专题培训》3天、1名校长到广州参加《2024年团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暨“青马工程”培训》6天、7名骨干教师和1名教研员到沁水、太原参加《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应用能力提升》《新时代小学品牌学校创建胡实践与探索》等,培训率达100%,校长培训成本达3500元/人次。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教学质量,促进了教师专业成长,切实提高了教师业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通过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为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培训前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的形式,全面了解教学方法,学科知识,学校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开展培训,效果较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德安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万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8.42	88.42	88.42	88.4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2	88.42	88.42	88.4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根据沁财预字【202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教函字【2024】22号《关于下发中小学校(园)2024年经费预算计划数的通知》,为了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公用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目前各项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保证了我校380名学生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级一类园	≥人	≥372人	≥372人	10	10	
			保障附设幼儿园	≥人	≥8人	≥8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一级一类园生均	元/生/	2350元/生/	2350元/生/	5	5		
		附设幼儿园生均	元/生/	1250元/生/	1250元/生/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我校幼儿380人,其中8人为附设班幼儿学生,学前教育阶段一类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350元,附设幼儿园公用经费为每生每人年1250元,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2、2024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预算下达884200元,实际支付8842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度我校幼儿380人,其中8人为附设班幼儿学生,经费用于学校的办公、水电、维修、劳务、物业、培训的支出,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应支尽支,及时支付水费、电费、劳务费、各类办公费用保障了学校的日常工作的开展,培训教师50多人次,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工作完成率达到了100%。					
		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按时支付学校教育教学各项费用,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情况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年初精准预算,制定制度,按照流程审批,及时支付,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震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万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	21	21	21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0	10	10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	11	11	1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项目资金60000元,粉刷面积1385平方米,2023年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项目资金10000元,粉刷面积4100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185平方米10000元,2024年潘庄小学供水井80米100000元,2023年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2024年项目春学期开始预算,前期工作,暑期施工,9月份完工结算审核,10月完成支付。				根据沁财教字【2023】68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2024年我校下达校舍维修资金中央资金100000元,省级资金110000元,共计210000元,主要用于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面积4148平方米,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面积2952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镀锌彩钢板顶183平方米及潘庄小学水井100米,排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师生的安全,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平方米	5670平方米	7100平方	10	10		
			打井深度	=米	=80米	=100米	10	10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质量指标		嘉峰小学内墙	=%	=100%	=100%	3	3		
			沁和小学墙体	=%	=100%	=100%	2	2		
			殷庄小学厕所	=%	=100%	=100%	2	2		
			潘庄小学水井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嘉峰小学内墙	到位后1个月	达成预期	3	3			
			沁和小学墙体	到位后1个月	达成预期	2	2			
			殷庄小学厕所	到位后1个月	达成预期	2	2			
潘庄小学水井			10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	3	3				
成本指标		粉刷单价	≤元/平方	≤38元/平方	≤36元/平方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校容校貌		改善	达成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1、2024年3月完成了对2023年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面积4148平方米、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面积2952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镀锌彩钢板顶183平方米维修项目的支付,11月完成了潘庄小学饮水工程的验收、审核结算及支付等。2、2024年校舍维修资金项目预算下达210000元(中央资金100000元,省级资金110000元),实际支付210000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完成了对嘉峰小学内墙粉刷面积4148平方米、沁和小学墙体粉刷面积2952平方米、殷庄小学厕所顶部维修镀锌彩钢板顶183平方米及潘庄小学饮水100米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下达后及时进行了支付,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校舍维修资金项目,对我校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了维修,保障了师生的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杨震东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中央财政资金	0	49	49	49	0	100.00	10.00	
	省级财政资金	49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校园内外墙粉刷约7600平方米200000元、增加滑索、跑酷等竞技类活动设备约80000元、厨房改建更换灶具、工作台、蒸箱等约20000元、校园亮化约40000元、操场铺设草皮约1000平方米资金150000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改善办学环境。				根据沁财教字【2023】7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2024年下达我校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资金490000元,完成了嘉峰镇中心幼儿园外墙粉刷24606平方米、草坪铺设879.26平方米及6个排水沟维修,购置了大型玩具1套220*100*100cm的钻网、1套200*160cm的攀爬、4套平台及滑筒、U型爬网等,购置了燃气小炒灶1个、燃气大锅灶1个,操作台4个,排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师生的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粉刷面积	≥平方米	7600平方米	7600平方米	10	10	
			灶具	=个	=2个	=2个	5	5	
			工作台	=个	=4个	=4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份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粉刷成本	≤元/平米	≤20元/平米	≤20元/平米	5	5	
	成本指标	草皮成本	≤元/平米	≤180元/平米	≤180元/平米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教学环境		优化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4月-11月完成了嘉峰镇中心幼儿园外墙粉刷24606平方米、草坪铺设879.26平方米及6个排水沟维修,购置了大型玩具1套220*100*100cm的钻网、1套200*160cm的攀爬、4套平台及滑筒、U型爬网等,购置了燃气小炒灶1个、燃气大锅灶1个,操作台4个。2、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预算下达490000元,实际支付49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4月-11月完成了嘉峰镇中心幼儿园外墙粉刷24606平方米、草坪铺设879.26平方米及6个排水沟维修,购置了大型玩具1套220*100*100cm的钻网、1套200*160cm的攀爬、4套平台及滑筒、U型爬网等,购置了燃气小炒灶1个、燃气大锅灶1个,操作台4个。经验收质量合格,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下达后及时进行了支付,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对我校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了维修,对设施设备进行了购置,保障了师生的安全,改善了办学条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通过对学生、教师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园长、分管副园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352	44.352	44.352	44.3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52	44.352	44.352	44.35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2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沁教函字【2024】155号《关于提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等三项资金使用建议的通知》,沁财教函【2024】25号《关于追加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2024年下达后勤保障资金564300元(市级资金55940元,县级资金508360元),对我校寄宿制小学春学期后勤人员29名和秋学期后勤人员28名工资发放,每人每月标准1980元,春、秋学期各5个月,合计564300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保障了学校后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厨师	=人	=14人	=14人	10	10	
			后勤人数生活老师	=人	=14人	=14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效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	元/人/月	9800元/人	98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质量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项目完成了对我校寄宿制小学春学期后勤人员29名和秋学期后勤人员28名工资发放,每人每月标准1980元,春、秋学期各5个月。2、2024年预算下达564300元(市级资金55940元,县级资金508360元),实际执行5643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项目总计资金564300元,共为春学期后勤人员29名和秋学期后勤人员28名发放工资,于学期未发放,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						
	效益情况		2024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项目总计资金564300元,共为春学期后勤人员29名和秋学期后勤人员28名发放工资,保障了寄宿制学校后勤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资金项目通过对后勤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要求及时发放,提高了后勤人员的工作热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震

嘉峰中心校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中心校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6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遗属补助，共42人，每人每月598元，共计301392元，给予我校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保障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我单位2024年原有42名遗属补助人员，2024年秋又新增1名，共计43名遗属补助人员，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晋城市s丧葬费、一次性补贴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按文件规定为我校43名遗属补助人员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保障了其正常生活开支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人	=42人	=43人	20	20	2024年秋新增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		2024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元/人/	598元/人/	592元/人/	10	10	发放标准是59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	≥%	≥95%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完成了对42名遗属补助人员及新增的1名遗属补助人员的补助发放，每人每月592元。2、2024年预算下达30.1392万元，实际执行30.13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0月-12月开展因遗属补助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审查、申报、审批、年审、发放，按质按量完成因遗属补助工作。2024年11月发放，一次性发放12个月，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592元，补贴发放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缓解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困难，改善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条件，保障遗属补助人员的正常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2024年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96%，达到年初目标值。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人数进行年初预算，根据人社局胡文件进行审批，按照审批标准和时间及时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放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预算金额不是很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尽量预算精细化，不出现资金结余和不足的情况。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004	38.004	38.004	38.00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4	38.004	38.004	38.00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根据沁财教函字(2024)5号和24号《关于下达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的通知》对我校学生进行课后服务,总计服务天数190天,服务学生数1007人,每人每天2元,合计380040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380040元,开展了各类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1007人	≥1007人	1007人	10	10	
			服务天数	≥189天	≥189天	189天	10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2元/生/天	2元/生/天	2元/生/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按照每人每天2元的标准对我校1007名学生进行了课后服务,2023-2024学年共计服务189天,开展了各项特色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2、2024年预算下达课后服务经费380040元,用于教师课后服务延时费用380040元,预算执行率达到了100%。						
	产出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380040元,按照每人每天2元的标准,共为1007名学生提供课后延时服务,服务天数为189天,开展了各项特色活动,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数量质量指标均按期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						
	满意度情况		2023-2024学年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为学生提供了课后服务延时活动,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减轻了家庭的教育负担,得到了学生家长的一致好评,经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根据学生的实有人数和实有服务天数进行测算与发放,并制定了相关的发放制度,按规定和流程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德兴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1003-沁水县嘉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	1	1	1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5	0.5	0.5	0.5	0	100%	5
	省级财政资金	0.5	0.5	0.5	0.5	0	100%	5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秀骨干教师到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支教,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根据沁教通字〔2024〕10号《关于调剂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校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10000元(中央资金5000元,省级资金5000元),主要用于我校1名“三区”人才支教教师生活补助,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	1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按学期	按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3000元/人/学期	10000元/人/学期	1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完成了我校1名“三区”人才支教教师的生活补助,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2.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预算下达10000元,实际支付10000元,预算执行率达到了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000元,按照每人每学期10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2024年春季学期补助发放人数1人,发放率达100%,数量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我校薄弱学校支教,提升了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项目通过对支教教师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工作中做到了精准预算,根据支教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规定和流程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李震头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70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结转(转)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7,000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7,000	7,000	7,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我镇申请项目资金7000万元主要用于打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7个精品示范村，分别为豆庄、尉迟、武安、殷庄、长珍、嘉峰、潘庄村。通过东方古堡示范廊带精品示范村建设投资项目，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村居民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				根据沁农组发〔2024〕5号文件，《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共申请项目资金7000万元，于2024年底共完成7个项目示范点84个小项目，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精品村个数	7个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1年	1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7000万元	700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农村居民收入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净化农村人居环境	净化	净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品示范村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此项目申请资金7000万元主要用于打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7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年初预算为7000万元，共申请项目资金7000万元，实际执行数7000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镇共申请项目资金7000万元主要用于打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7个精品示范村，于2024年底共完成7个项目示范点84个小项目，其中包括绿化提升、亮化提升、节点美化装饰、四缝入地、外立面提升、文化活动广场、主街道街巷、道路硬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智慧旅游、设施和维修等项目。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工程单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程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年底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东方古堡示范廊带精品示范村建设投资项目，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村居民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农村居民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群众满意率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1.对工程自查自纠，及时调整不符合设计的部分2.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修建3.优先考虑本地劳工资源，为本地居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 未制度完善的应急预案 2. 部分工期延误造成居民出行不便</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1. 对工程工期进行严格把关 2. 后续项目需充足维护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降低长期维护成本。</p>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3	3	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嘉峰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两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根据《沁水县委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文件要求,2024年顺利开展了武装日常工作,完成了国防教育活动、民兵集训、征兵工作,进一步夯实我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人	=30人	=30人	5	5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人	=10人	=10人	5	5	
	质量指标	征兵合格率	=%	=100%	=100%	5	5		
		乡镇武装组织建设	≥%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9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元	≤30000元	≤3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巩固国防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3月与11月开展了2次国防教育活动、4月与7月开展了2次民兵集训,涉及民兵30人、9月开展新兵征兵工作,完成了2024年武装日常工作。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3万元,实际执行资金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开展了国防教育活动、民兵集训、新兵征兵工作,具体工作为3月与11月开展了2次国防教育活动,完成活动开展率100%;4月与7月开展了2次民兵集训,涉及民兵30人、9月开展新兵征兵工作,新兵征兵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武装工作成效显著,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度情况		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到95%,项目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开展乡镇武装日常工作；2、按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新兵征兵工作；3、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民兵集训，加强民兵队伍建设，为我乡护林防火、应对突发状况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嘉峰镇遗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遗嘱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2.72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26	2.726	2.726	2.726	2.72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6	2.726	2.726	2.726	2.72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镇将给予本单位4名去世人员遗嘱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去世人员遗嘱的生活水平。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文件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嘱补助并按规定支付。2024年我镇共申请遗嘱补助4人,申请资金27264元,发放资金2726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4人	=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月	=568元/人/月	=568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嘱补助人员生活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完成遗嘱补助人员生活补助审批及支付资金工作。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27264元,实际执行资金27264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此项工作的实施切实保障了遗嘱人员的生活问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财务人员按审批金额每人每月568元标准,每人全年金额6816元进行发放,遗嘱补助人员4人,实际执行数为27264元,补助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足额发放遗嘱补助人员生活补助,积极稳妥的保障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嘱补助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后,遗嘱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5%,项目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1.按照相关文件严格执行,依法依规安排支出。2.领导重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嘉峰镇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嘉峰镇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3.017	3.01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3.017	3.01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 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嘉峰镇执法组织建设, 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根据2024年年初预算(2023)5号要求, 我镇申报执法工作经费6万元, 保障了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完成了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营商环境教育宣传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我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次	≥20次	≥20次	10	10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次	≥4次	≥4次	5	5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	=辆	=1辆	=1辆	5	5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	≥%	≥95%	≥95%	5	5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	=元	=50000元	=30170元	10	8	采购程序未履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嘉峰镇营商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行政执法项目, 年初预算金额为5万元, 其中为2024年12月购买执法队办公家具22500元, 因一个采购程序未履行, 实际共支出金额30170元, 预算执行率为6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行政执法项目, 具体工作为12月购买执法队办公家具, 其中大会议桌1张, 椅子16把, 单人沙发5套, 文件柜6套, 办公桌6张, 茶几3张, 共计22500元; 全年乡村街道巡逻20次, 每季度在嘉峰公园和潘庄健身公园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共4次, 以及全年执法队日常工作, 实际共支出金额3017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行政执法队项目的实施, 保障执法队工作正常, 提升乡镇综合治理效能, 对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社会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 满意度达到95%, 项目效益明显, 达到了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1. 按照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依法依规安排支出。2. 领导重视,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 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部分采购合同未按约定执行，导致资金执行率不足</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有效提升执法经费支付效率，加强和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拨付政策的变化</p>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04.9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补贴发放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落地,持续提升清洁取暖率,逐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质量,确保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运营。					根据沁水县能源局沁财经字(2024)45号文件要求,向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下达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049400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我镇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补助和247户型煤、清洁燃料用户的补助,确保我镇型煤、清洁燃料用户温暖过冬,预算资金1049400元,于2024年底省级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达100%,完成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型煤、清洁燃料补助户数	247户	247户	247户	10	10	
			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	10	10	
			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	49400元	49400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型煤、燃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标准	200元/户	200元/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嘉峰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我乡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预算资金104.94万元,于2024年底中央、省级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达100%,主要用于全镇型煤、清洁燃料及清洁取暖用户的补助。						
	产出情况		2024年省级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为104.94万元,其中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为100万元,按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和型煤省级资金每户200元标准,共补助247户,补助资金49400元,验收质量达标率达100%以上,所有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完成,完成率100%,支付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2024年清洁取暖补贴资金项目,有效促进了嘉峰经济发展,改善了我镇空气质量水平,提升了公众认知度,为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打下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		2024年清洁取暖补贴资金项目,保障了全镇居民温暖过冬,改善了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清洁取暖项目与当地需求、政策和发展规划高度相关,省、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确保了项目的实现和项目效果的可持续;2、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于补助类资金，要规范申请流程，科学规划预算，合理分配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8.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3	18.3	18.3	18.3	0.0	100%		
	市区财政资金	18.3	18.3	18.3	18.3	0.0	10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安排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省级下达我镇水污染防治资金18.3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从而实现标志设施规范化,防护隔离规范化,建立“一源一档”,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99号《关于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经(2024)169号文件要求,共下达省级资金18.3万元,对嘉峰镇3处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完成设施改造工验收后,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发放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3个	3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	规范	规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本	18.3万元	18.3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水源地保护区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2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18.3万元,共申请项目资金18.3万元,实际执行数18.3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工程,共对3个村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进行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	饮水安全保障:彻底解决了三个村庄居民长期以来的饮水水质差、水量不足等问题,减少了因饮用不洁水引发的疾病发生率,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群众对饮用水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满意度情况	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解决了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群众满意率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人口密集村落水源地和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进行实地调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嘉峰镇2024年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2024年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667.683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7.6834	667.6834	667.6834	667.6834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7.6834	667.6834	667.6834	667.683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概况: 2017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板掌-潘庄段、寨庄-马庄-磨掌段、寨庄-王山段、殷庄-石柱段、嘉阳段-五星段已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 2019年实施的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于2020年12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该项目资金66.768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农村路、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工程拖欠款项, 2024年8月底全部支付。				根据《关于下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函【2024】28号文件的通知, 该项目资金667683.4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工程拖欠款, 年初预算金额667.6834万元, 实际到位667.6834万元, 到位率100%, 实际支出金额667.6834万元, 执行率为100%, 2024年8月底完成全部支付, 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涉及单位	6个	6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底前	2024年8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667.6834万元	667.6834万元	667.683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我镇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8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收益	收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66.768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农村路、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工程拖欠款项, 截止2024年8月, 下达预算金额66.76834万元, 实际到位66.76834万元, 到位率100%, 实际支出金额63.61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5.2%, 预计全年使用资金66.76834万元。						
	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66.768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工程拖欠款项, 涉及到6家公司, 2017年开工, 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 2019年实施的清融宅基地复垦项目于2020年12月份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达标率达100%, 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全部完成支付, 支付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 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有助于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 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组织管理, 研究解决清欠难题; 排查摸底, 摸清底数; 3. 多渠道筹集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筹集困难 2. 分放难度较大 3. 信息不对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 多渠道筹措资金 2. 建立长效机制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镇2024年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2024年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163.9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3.93	163.93	163.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93	163.93	163.93	163.93	163.9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开始实施的“四好农村路”殷庄-石柱段和嘉阳线-五星段项目，已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这两个标段的工程尾款。					根据山西省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彻查清查工作的通知》(晋治专组办字[2024]1号)文件的通知，该项目资金1639300元主要用于支付“四好农村路”殷庄-石柱段和嘉阳线-五星段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用于支付这两个标段的工程尾款，共下达预算金额1639300元，实际到位1639300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639300元，执行率为100%。资金到位后应立即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涉及单位	2个	2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月	<1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1639300元	16393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8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开始实施的“四好农村路”殷庄-石柱段和嘉阳线-五星段项目，已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这两个标段的工程尾款，该项目预算金额1639300元，实际到位1639300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63.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1639300元主要用于支付“四好农村路”殷庄-石柱段和嘉阳线-五星段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用于支付这两个标段的工程尾款，实际支出金额1639300元，执行率为100%。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组织管理，研究解决清欠难题；排查摸底，摸清底数；3. 多渠道筹集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筹集困难 2. 分标难度较大 3. 信息不对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多渠道筹集资金 2. 建立长效机制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5.7882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7882	5.7882	5.7882	5.7882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882	5.7882	5.7882	5.788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减少灾害损失,加快灾后生产恢复,有力保障粮食安全。				根据晋农发【2024】10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此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7882元,实际到位57882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57882元,执行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救受灾面积	≥1.2638万亩	≥1.2638万亩	≥1.2638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抢救灾害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抢救灾害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抢救灾害所需资金	57882元	57882元	57882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生活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7882元,实际到位57882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57882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际支出金额57882元,用于辖区内18个村购买抗旱物资,水利设施等工具,抢救受灾面积共1.2638万亩,执行率为100%,2024年12月底完成全部支付。						
		效益情况	资金的投入提升了防灾减灾能力,积极配合资金使用,减少了经济损失,加快灾后恢复,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满意度情况	资金使用投入切实解决了实际困难,提升了防灾减灾的能力,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应对防灾减灾,应建立完善的灾害预警和信息传递机制,加强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对于救灾资金按文件规定准确拨付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105.7694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7694	105.7694	105.7694	105.7694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7694	105.7694	105.7694	105.769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镇煤改气、集中供热用户温暖过冬，现对我镇18个行政村的8074户煤改气用户发放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根据沁财经字〔2024〕33号，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对我镇18个行政村的8074户煤改气用户发放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于2024年年底共发放资金105.7694万元，全部发放完成，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补贴户数	8074户	8074户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清洁取暖认知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0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共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预算资金105.7694万元，于2024年底所有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预算执行率达100%，主要用于全镇型煤、清洁燃料及清洁取暖8074户用户的补助。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省级清洁取暖项目资金共105.7694万元，按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共补助8074户，补助资金105.7694万元，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完成，各项指标完成良好。						
	效益情况分析		2024年清洁取暖补贴资金项目，有效促进了嘉峰经济发展，改善了我镇空气质量水平，提升了公众认知度，为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打下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补贴资金项目，保障了全镇居民温暖过冬，改善了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 清洁取暖项目与当地需求、政策和发展规划高度相关，省、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确保了项目的实现和项目效果的可持续；2.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尉迟加油站拆除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尉迟加油站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993.699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93.6995	993.6995	993.6995	993.699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3.6995	993.6995	993.6995	993.6995	993.699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嘉峰镇作为全市四大牵引性工程的核心区域，2024年我镇聚焦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东方古堡示范廊带“两带”建设，紧紧围绕借鉴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着力打造尉迟镇理小镇，为进一步提升尉迟镇理小镇建设及周边区域整体风貌提升，对区域内的尉迟加油站进行拆除。				县政府常务人汇报材料（第52次）内容，于2024年3月18日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金额为3335628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装饰装修评估金额为2095219元，拆除工程及机械设备评估金额为2741517元，停业损失费为1083100元，搬迁费为477200元，最终确定拆除补偿资金为9732844元，拆除费用为124500元，评估咨询服务费为79551元，三项共计9936995元，4月底完成拆除，2024年12月底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油站	1处	1处	1处	10	10	
			土地使用权面积	4772m2	4772m2	4772m2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咨询完成服务率	100%	100%	100%	10	10	
			完工时间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10	10	
			项目总投资	9936995元	9936995元	9936995元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沁河流域生态品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环境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到位	到位	10	10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尉迟加油站拆除工作于2024年3月开始评估、拆除，4月底全部完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993.6995万元，实际执行数993.6995万元。						
		产出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尉迟加油站进行拆除赔付，共拆除面积4772m2，2024年3月开始评估、拆除，4月底全部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年底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为100%；						
		效益情况	加油站拆除工作，美化了尉迟镇沿路环境，为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和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满意度情况	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有机融合，美化沿路生态环境，群众满意率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1、专款专用，按程序合理支付资金；2、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200.1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16	200.16	200.16	200.16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16	200.16	200.16	200.1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项目板掌-潘庄段、寨庄-马庄-霍家段、寨庄-王山段三个标段于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尚欠三个标段工程款200.16万元，此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三个标段的工程欠款；				根据山西省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见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彻查清查工作的通知》(晋治专组办字〔2024〕1号)文件，该项目资金200.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偿还四好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拖欠款；年初预算资金为200.16万元，实际到位200.16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00.16万元，执行率为100%，2024年12月底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涉及企业数	3个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拖欠民营企业资金金额	200.16	200.16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3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收益	收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项目板掌-潘庄段、寨庄-马庄-霍家段、寨庄-王山段三个标段于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尚欠三个标段工程款200.16万元，申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三个标段的工程欠款，年初预算金额200.16万元，实际到位200.16万元，2024年12月底完成全部支付，支付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200.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嘉峰镇人民政府偿还四好公路工程项目工程拖欠款，年初预算金额200.16万元，实际到位200.16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00.16万元，执行率为100%，2024年年12月底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采煤深陷区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采煤深陷区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6-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13.9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3.96	113.96	113.96	113.96	113.96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96	113.96	113.96	113.96	113.9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资金113.96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安置综合项目的工程款项支付。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解决嘉峰镇深陷区、移民搬迁、易地扶贫、地质灾害区居民的安置问题，保障了我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改善了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根据沁财综字【2024】19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采煤深陷区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要求，项目资金113.96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安置综合项目的工程款项支付。可以解决嘉峰镇深陷区、移民搬迁、易地扶贫、地质灾害区居民的安置问题，保障了我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改善了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置户数	456户	456户	456户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争取资金	113.96万元	113.96万元	113.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居民增收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水平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嘉峰镇移民综合项目前身为2015年4月实施的嘉峰镇旧村改造工程项目，2016年12月县委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变更为“嘉峰镇移民安置综合项目”，用于嘉峰镇深陷区治理、移民搬迁、易地扶贫、地质灾害治理等搬迁户的安置和嘉峰镇居民用房，下达预算金额113.96万元，实际到位113.96万元，到位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8层原居住宅楼（共4栋473套），主体总投资1.9亿元，室外配套设施总投资3619.47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主体建设的4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商业门面已全部完工，7#-9#楼已陆续入住，9#-10#楼已基本完工，室外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此资金113.96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安置综合项目的工程款项支付，实际支出金额113.96万元，执行率为100%。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嘉峰镇深陷区、移民搬迁、易地扶贫、地质灾害区居民的安置问题，保障了我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改善了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我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改善了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群众满意度85%						
	主要经验做法		1. 专款专用，按程序合理支付资金。2.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3. 科学规划设计，广泛征求居民意见。4. 对各项建设和推进进度，提高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不足，拨付存在延迟，资金未按时到位，我镇已投入大量资金，还有很大缺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和搬迁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提高资金拨付率，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2. 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当地企业产业园区沟通对接，根据企业用工需求提高就近群众就业率；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5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5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后完成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相关后续工作，端润一级路绿化提升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升乡镇绿化覆盖率，提升镇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根据嘉政字[2024]3号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端润一级路（嘉峰端）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的请示，对我镇一级路进行绿化，可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升乡镇绿化覆盖率，提升镇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和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亩	≥187.9亩	≥187.9亩	10	10	
			绿化道路长度	—km	—12.2km	—12.2km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绿化品质提升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万元	—1500万元	—1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提升镇容村貌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区居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品质提升，道路全长12.2km，绿化面积约187.9亩，于2023年9月份开工，截至2024年2月，绿化提升工作已全面完成，该项目资金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施工方。此项目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共申请项目资金1500万元，实际执行数1500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端润一级路（嘉峰端）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品质提升工程，道路全长12.2km，绿化面积约187.9亩，目前绿化品质提升工作已全面完成，资金主要用于荒山生态治理及绿化品质提升一到七标段工程款，及二类费用支出，主要对我镇一级路进行绿化，七个标段工程于11月以前全部完成，完成率100%，验收质量达标率达95%以上，资金于2024年11月底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均达到100%。						
		效益情况	通过我镇一级路绿化提升，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大大提高乡镇绿化覆盖率，对镇容村貌，生态宜居，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景观提升和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满意度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对乡镇主要道路，村庄周边进行绿化美化，显著提升了村容村貌，有效改善了生态面貌，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1.科学规划，制定详细的生态治理和品质提升规划，确保项目顺利落实。2.多方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项目中各类问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短缺，依赖财政拨款，缺乏多元化融资渠道，可持续不足，影响项目长期开展；2.后期养护管理难度大，任务繁重，会影响绿植生长和景观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稳定供给。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审计。3.强化施工质量把控，组织培训专业队伍，提升养护水平。							

嘉峰镇2024年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2024年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293.3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3.33	293.33	293.33	293.33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33	293.33	293.33	293.3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10月实施的清欠宅基地复垦项目梁圪塔段、嘉峰段于2020年12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涉及资金12.33万元);2017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板桥—潘庄段、秦庄—马庄—磨掌段、秦庄—王山段、秦庄—石柱段、秦阳线—五星店段、板桥线—南前岭段于2017年12月份开工,2019年5月份完成竣工验收(涉及金额281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嘉峰镇人民政府还2024年以前清欠宅基地项目及四好农村项目往来款293.33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281万元,清欠宅基地项目12.33万元)				根据沁财函(2024)28号关于下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的通知要求,2024年初预算资金为293.330927万元,主要用于嘉峰镇人民政府还2024年以前清欠宅基地项目及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款,年初预算金额293.330927万元,实际到位293.3309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涉及单位	≥9个	9个	9个	10	10	
		工程项目建设率	100%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偿还资金	≥60%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293.330927万元	293.330927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9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收益	收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镇镇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嘉峰镇2024年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2019年10月实施的清欠宅基地复垦项目梁圪塔段、嘉峰段于2020年12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涉及资金12.33万元);2017年实施的“四好农村路”板桥—潘庄段、秦庄—马庄—磨掌段、秦庄—王山段、秦庄—石柱段、秦阳线—五星店段、板桥线—南前岭段于2017年12月份开工,2019年5月份完成竣工验收(涉及金额281万元),下还预算金额293.33万元,实际到位293.33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9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嘉峰镇人民政府还2024年以前清欠宅基地项目及四好农村项目往来款293.33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281万元,清欠宅基地项目12.33万元)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对9个企业全部支付到位,资金支付率为100%,执行率为100%。					
	效益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使用资金,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方案2.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乡镇财务制度支出,保障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筹集困难2.分歧难度较大3.信息不对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 多渠道筹措资金 2. 建立长效机制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镇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307.0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07.06	1,307.06	1,295.039	1,295.03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7.06	1,307.06	1,295.039	1,295.03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底完成对沁河流域两侧建筑物剩余两个点位的清理腾退，并对清理腾退点位支付补偿资金。				根据晋城市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发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和农地流转清单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第1号令》文件要求，2024年完成了沁河流域两侧尉迟加气站、武安煤运公司、武安预制厂、武安创伤医院、玉乾商贸有限公司、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拆除腾退，共支付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12950391.71元，美化了尉迟村、武安村沿路环境，为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和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腾退点位	一个	=14个	=13个	20	18	其中一个点位未达成协商
		质量指标	清理腾退工作完工	=%	=100%	=93%	10	9	其中一个点位未达成协商
		时效指标	清理腾退建筑物开		2022年8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清理腾退资金拨付		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按建筑面积核算的	元/平方米	=50元/平方米	=50元/平方米	5	5	
		清理腾退工作资金	=元	=13070600元	12950391.71	5	4.5	其中一个点位未达成协商，资金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全镇经济发展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幸福生活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6.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第一批建筑物清理腾退资金 1307.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共完成尉迟加气站、武安煤运公司、武安预制厂、武安创伤医院、玉乾商贸有限公司、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13个点位的拆除腾退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完成建筑物清理腾退和农地流转任务共13处，彻底恢复土地原貌，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全部支付到位。因其中一个点位未达成协商，实际支付12950391.71元，质量达标率达95%以上，资金执行率99%，项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99%。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完成尉迟加气站、武安煤运公司、武安预制厂、武安创伤医院、玉乾商贸有限公司、兆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13个点位的拆除腾退工作，美化了尉迟村、武安村沿路环境，为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和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清理腾退点位13处，美化了沿线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1. 专款专用，按程序合理支付资金；2.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清理腾退工程较大，资金不足。</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加大扶持力度，争取专项资金。</p>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镇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35.41	535.41	535.41	535.4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41	535.41	535.41	535.4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通过移民搬迁工程,提高王山村和张山村的人居环境水平,保障村民基本生活质量,提升嘉峰镇城镇化建设水平。				根据县政府常委会汇报材料第36次《关于申请拨付嘉峰镇城镇化建设资金的情况说明》文件要求,2024年城镇化建设项目申请资金5354100元,完成了王山村剩余户数搬迁工作,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为搬迁安置新建小区各个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山村移民搬迁人数	≥人	≥1000人	≥1000人	10	10	
			王山村移民搬迁人数	≥人	≥80人	≥8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搬迁住房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张山村1000余人搬迁工作		2024年8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王山村剩余户数搬迁时间		2024年12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王山村移民搬迁费用	=元	=354100元	=354100元	3	3	
	成本指标	王山村农机具补贴标准	=元/户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2	2		
		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	=元	=5000000元	=500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城镇化建设项目申请资金5354100元,其中354100元用来完成王山村剩余户数搬迁、农机具补偿费用,500万元用作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5354100元,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城镇化建设项目申请资金5354100元,资金主要用于张山村,王山村搬迁费用,其中王山村移民搬迁费用354100元(王山村已搬迁252户539人,剩余约30户80人),张山村移民搬迁费用5000000元,搬迁人数1000余人,搬迁安置新建小区二类费用、工程款各个项目费用支付,工程质量达标率达95%以上,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支付,项目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100%。						
	效益情况		通过嘉峰镇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推进,让长期受采煤沉陷区威胁的居民彻底摆脱了地质灾害隐患,避免了因危房、地面塌陷等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了社会稳定,搬迁居民能够享受城镇居民同等的便利条件,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建设。通过对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为后续农业发展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						
	满意度情况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推进,提高了人居环境水平,加快了城乡一体化建设,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1.专款专用,按程序合理支付资金。2.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3.科学规划设计,广泛征求居民意见。4.对各项建设和推进抓进度,提高工程质量。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项目资金不足，拨付存在延迟，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我镇已投入大量资金，还有很大缺口，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进度和搬迁工作。</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1. 提高资金拨付率，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2. 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当地企业产业园区沟通对接，根据企业用工需求提高搬迁群众就业率；</p>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规划设计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规划设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2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对尉迟、武安、嘉峰、长岭、殷庄、潘庄、豆庄七个村的乡村建设、乡村产业、乡村治理等进行规划设计。				根据根据《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要求,共申请项目资金200万元,资金用于7个村的规划设计使用,年初预算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实际支付2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东方古堡示范廊带村庄数	7个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方案达标率	≥95%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设计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年6月3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规划设计费用	200万元	20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品示范村提升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2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东方古堡示范廊带建设规划设计资金,完成了示范廊带的整体布局规划,涵盖尉迟、武安、嘉峰、长岭、殷庄、潘庄、豆庄七个村,明确了沿线产业发展、生态景观、基础设施等多方面的空间布局,绘制完成详细规划图纸7份,精确标注各功能分区及关键节点设计,按时提交终稿,确保项目后续建设招标、施工等环节得以按计划启动,年初预算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2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0万元,按照年初既定计划,完成了7个村整体布局规划,绘制完成详细规划图纸7份,精确标注各功能分区及关键节点设计,按时提交终稿,方案通过率达到100%,2024年12月底以前完成支付,实际支付2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东方古堡示范廊带精品示范村建设投资项目,切实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乡村旅游年收入增长,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农村居民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群众满意率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方协同联动:建立由政府牵头,规划设计单位、各职能部门、乡镇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解决规划设计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各方诉求充分体现,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避免部门间推诿扯皮、信息不对称等现象。 深入实地调研:项目团队与基层干部,全面掌握当地自然条件、产业现状、民俗文化、群众意愿等一手资料,为规划设计贴近实际、接地气奠定坚实基础,切实保障规划成果能够精准满足群众需求、解决发展痛点。 						

<p>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障碍，对项目所涉及的人口、土地产业等基数整合难度较大</p>
<p>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p>	<p>1.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小组，及时发现影响规划的实施因素 2. 鼓励群众依托当地特色资源自主创业。</p>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嘉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嘉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全镇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乡镇环境,便利居民出行				根据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嘉峰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嘉政字[2022]2号文件,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于2019年11月启动,2020年11月竣工,资金全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此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镇的污水处理问题,有效改善了全镇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庄数	一个	—18个	—18个	10	10		
			污水管网建设面积	—公里	—12公里	—12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主管网铺设完工时间		2020年6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元	—3000000元	—30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镇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污水管网工程受益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此项目2019年11月启动,已于2020年11月竣工决算,2021年由县审计局审计,主要实施沁河殷庄至尉迟段污水管网疏通改造,建设完成主管网12公里,此款项年初预算300万,实际执行数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年初下达资金300万元,涉及覆盖全镇18个村庄,共建设主管网12公里,于2019年11月工程启动,2020年11月竣工决算,污水管网建设达标率95%以上,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支付,支付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污水管网的改造实施对我镇的工矿、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改变了污水任意排放现状,保护了水体环境,极大的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条件,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污水管网的改造工程的实施,提升了我镇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1、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与当地需求、关于污水处理的政策和发展规划高度相关,省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确保了项目的实施效果的持续性。2、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3、在项目管理上通过逐步规范申报审批程序,确保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高效运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我镇的发展,污水管网覆盖面不足;2、污水管网改造资金需求大,资金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争取各级资金资助，增加全镇污水管网覆盖面，扩大受益规模。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行政处罚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行政处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250.4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45	250.45	250.45	250.4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45	250.45	250.45	250.4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行政处罚款,可有效遏制非法占地行为的发生,维护土地使用的合法性,保障公共利益。				按照嘉政字【2024】55号《嘉峰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的请示》、沁自然资罚【2024】018号文件要求,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50.45万元,实际到位250.45万元,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该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到位,支付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规项目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违法罚款真实性	真实	真实	真实	10	10	
		时效指标	行政处罚上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罚款金额	250.45万元	250.45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集体及村民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集体土地环境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20	
总分							90	90(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由于特殊项目建设,该项目先期施工,后期完善手续,被自然资源局以未批先建,涉及非法占用武安村集体土地5133m2,对嘉峰镇给予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50.45万元,实际到位250.45万元,到位率100%。						
		产出情况	此款项用于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行政处罚款,资金为250.45万元,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到位,支付率为100%。						
		效益情况	解决经济纠纷,完善相关手续,保障镇政府后续活动稳定实施,保障村民及村集体合法权益。						
		满意度情况	肯定了项目对区域发展的推动作用,但强调必须严守法规政策底线,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避免类似未批先建问题再次发生,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六位预算代码-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51000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000	100%	51000	51000	0	10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	100%	51000	51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全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文件要求,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嘉峰镇临时救助共计51000元。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令)、《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的文件要求,计划全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总额为51000元,实际累计发放51000元,资金发放完成率100%,精准、足额地将救助资金送达受助者手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以维持和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事项办结数	18个	18个	18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5.1万元	5.1万元	5.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需求	基本解决	基本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权益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保障全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文件要求,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2024年初预算资金为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1万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临时性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临时救助资金共发放51000元,对我镇102人每人500元进行发放,于2024年年底全部完成支付,资金发放率为100%,不同类型救助精准对应群众迫切需求,切实缓解困难压力。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临时救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救助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得到补充,衣食住行等方面困难得到缓解,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在困境期间维持基本生存条件,避免陷入绝境,为其后逐步恢复自救能力赢得时间与空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临时救助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及时解决了特困人员的燃眉之急,提升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1.精准定位潜在救助对象及时掌握困难群众动态,确保救助无遗漏。 2.按照文件发放救助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困难群众救助需求日益增长,临时性突发状况增多,现有临时救助资金规模相对有限,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主要依赖财政拨款,社会力量参与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救助范围扩大与救助水平提升,难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大规模救助需求高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深化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难题；实时更新困难群众数据，实现精准救助、协同救助，避免重复救助与救助空白，提升救助整体效能。 2.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管齐下充实救助资金，保障临时救助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县三河口小游园工程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三河口小游园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0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三河口小游园项目立足于先河区优越的自然生态条件和人文旅游资源,以生态、休闲、观赏为基本功能,以“人与景和谐相融”为特色,加强游园与周边配套的联系,打造多元化的观赏空间。该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开放空间和休闲观赏的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共申请资金1000万元。</p>				<p>根据沁水县委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三河口小游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4)65号文件,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园路及铺装工程,绿道宽3m,面积1622.47m²;木铺装栈道宽1.5m,面积682.9m²;硬质铺装面积1083.02m²;停车场面积882.78m²;2、土方工程:拆除路面13540m²,平整土地19520m³,地形整理52710m³;4、绿化工程:绿化面积36517.83m²;5、汗蒸及植草沟:汗蒸面积657.67m²,植草沟648.82m;6、照明工程:购买太阳能庭院灯35基、太阳能草坪灯50基。三河口游园项目预计投资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工程全部完成,验收率100%,项目累计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园总面积	40789m ²	40789m ²	40789m ²	5	5	无
			园路、铺装及绿化等工程	41445.84m ²	41445.84m ²	41445.84m ²	5	5	
			土方工程	72230m ³	72230m ³	72230m ³	5	5	
			植草沟	648.82m	648.82m	648.82m	5	5	
			照明工程(太阳能灯)	105基	105基	105基	5	5	
		拆除面积	13540m ²	13540m ²	13540m ²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	下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沁河流域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环保施工保障措施	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p>三河口游园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工程施工周期6个月,以生态、休闲、观赏为基本功能,项目包括绿化、木栈道、停车场等,项目预计资金为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p>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p>产出情况及分析</p> <p>三河口小游园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工程施工周期6个月，完成项目总建筑面积40789m²，其中绿道宽3m，面积1898.4m²；木铺装栈道宽1.5m，面积682.9m²；硬质铺装面积906.8m²，停车场面积930m²，绿化面积35383.2m²；城市海绵设施面积987.7m²。项目资金共1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工程全部完成，验收率100%，所有资金支付完成，支付率为100%。</p>
	效益情况及分析	<p>一、生态效益</p> <p>1. 通过湿地生态修复，区域内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指标降低，为湿地动植物营造更优生存环境。</p> <p>2. 新增绿化面积与生态水面，有效调节局部气候，公园周边夏季平均气温降低，空气湿度提高，发挥显著的生态调节作用。</p> <p>二、社会效益</p> <p>1. 项目建设与运营创造就业岗位100余个，涵盖工程施工、日常维护、讲解服务等多个领域，优先吸纳本地居民就业，带动周边社区居民增收。</p> <p>2. 举办各类文化活动10余场，参与公众达4万人次，极大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成为本地生态旅游的重要基地。</p>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p>项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并投入使用；满意度≥85%。</p>
	主要经验做法	<p>1. 多方协同合作</p> <p>建立由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施工企业组成的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技术难题、政策问题与施工协调事项，如在生态修复方案制定过程中，科研院所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确保方案科学可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众宣传与监督，保障项目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p> <p>2. 精细化管理</p> <p>对工程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实时监控，为每个施工环节设定详细验收标准，严格控制质量关口，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避免问题累积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p>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1. 部分设施维护成本预估不足</p> <p>部分公共设施频繁使用后，出现局部破损修复成本较高，原预算未充分考虑长期高频使用下的损耗情况，导致后续维护资金略显紧张。</p> <p>2. 应急管理预案执行不够顺畅</p> <p>在应对突发恶劣天气时，虽制定应急预案，但各部门协调联动反应速度有待提升，信息传递存在延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p>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p>1. 完善预算编制与成本管控</p> <p>后续项目预算中预留充足维护资金，并建立设施维护资金专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降低长期维护成本。</p> <p>2. 优化应急管理体系</p> <p>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不同突发场景，强化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建立高效信息沟通平台，利用智能监控系统实时掌握园内动态，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及时疏散游客，保障游园安全。</p>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5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500	500	500	0	100.00	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0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包括革命遗址的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维护、烈士陵园的建设和维护、老红军以及革命烈士活动场地的建设和维护、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根据沁财预字【2023】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书》文件,此项目资金为500万,主要用于尉迟村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房屋修缮、墙体美化、补栽树木等,已全部完成,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尉迟村在提升改造工程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在道路硬化与拓宽、水利设施改造、电力与通讯网络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环境整治与绿化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果。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也为乡村旅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村庄数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所需资金	≥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革命老区改造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尉迟村提升改造工程年初预算资金为500万元,资金实际执行数500万元,主要用于尉迟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硬化与拓宽、水利设施改造、电力与通讯网络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与绿化等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情况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资金为500万元,实际执行数500万元,全部用于尉迟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硬化与拓宽:约占总资金的30%,水利设施改造:约占总资金的15%,电力与通讯网络升级:约占总资金的15%,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约占总资金的30%,环境整治与绿化:约占总资金的1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024年12月31日前所有资金全部支付完成,使用率100%,支付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助力尉迟村的发展,也为当地老百姓带来了显著的经营收益。通过尉迟村建设和运营,村集体保底年收益达到了60万元,创造直接就业岗位100余个,间接就业500余人。这些收益不仅提高了村民的生活水平,也为乡村注入了新的活力。							
	满意度情况	尉迟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为当地老百姓带来了显著的经营收益,不仅提高了村民的生活水平,也为乡村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1.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施工中各项目之间的统筹协调。2.多方筹资,保障资金,严格管理资金,保障工程顺利推进。3.专业施工,质量为本,建立追溯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工程深入推进,进一步挖掘乡村旅游、后续拓展项目困难较大,资金短缺问题凸显。2.后续维护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施工进度影响村民生活;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拓宽筹资渠道，稳定资金流，申请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争取政策倾斜。2.创新社会资本引入方式，补充基础设施维护资金；3.控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4.加强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	-----------------------------------------------------------------------------------------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沁水县嘉峰镇			预算单位	501002-沁水县嘉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12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20	120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嘉峰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完工,2018年10月开始调试运营,此项目为解决资金缺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0)次,2021年以后嘉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补贴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该厂负责嘉峰镇、端氏镇沿河12个村及驻镇企业的生活污水治理,并长期稳定运行,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面积	≥方	≥8000方	≥8000方	10	10	
			覆盖村庄数	=个	=18个	=18个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达标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		2018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拨付时		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	=万元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镇居民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制度等,并定期进行抽查,2024年度本单位实际收到县财政拨付的嘉峰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2024年度本单位使用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嘉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支出。						
	产出情况		涉及18个行政村及驻镇单位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村庄覆盖率达100%,厂处理生活污水8000余方,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率达95%以上,该项目资金2024年底已全部支付,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污水处理,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了我镇河流的水质,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观,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		2024年嘉峰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镇居民的生活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1.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资金;2.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镇从2014年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有部分设施因设备老化、设计工艺滞后等原因未能满足现运行的处理要求,亟需提标改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增加资金投入，加快对老化设施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处理要求；2.加大标准化运维范围，增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	-------------------------------------------------------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